

《行政法概要》

一、由中央部會所發布之解釋函令,其內容如有增加相關法律所無之限制時,承辦法官得如何處置?(二十五分)

命題意旨	考生就行政法上各項制度能否靈活運用,牽涉到解釋函令之法律屬性、司法審查制度之運用。
答題關鍵	能將兩號關鍵大法官解釋標出,及指明我國法上將來立法變革之方向。
參考資料	1.簡方,行政法講義,第一回,第 35 頁以下。

【擬答】

(一)解釋函令之法律屬性

所謂行政釋示(或稱行政函釋、行政令函)為我國行政實務上特有之制度。簡而言之,行政函釋為行政機關依法行使職權之時,就法律所規範之事項,依職權加以解釋之謂。法令解釋的本身固然是行政機關的職權之一,惟其在法律上之性質如何,向有爭執,惟可肯定者在於其係行政命令之一種。至於其係屬何種行政命令,有謂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所稱之「職權命令」者,有謂係行政規則者。多數見解認其係為行政規則(參見大法官釋505)。

(二)解釋函令內容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:得否逕行排斥不用?

解釋函令在法律性質上既屬行政規則之性質,則其倘無法律之授權,自無法拘束人民之自由權利,尤其不得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,否則即有違反憲法第23條所定「法律保留原則」之可能。惟倘有此種情形,係屬法令違憲而非違法,得否由法院逕行認定其違憲無效而不予適用?大法官釋字第137號謂:「法官於審判案件時,對於各機關就其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,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,但仍得依據法律表達其合法適當之見解。」蓋因我國規範審查機制係採行「集中型之規範審查」,權限集中於司法院大法官之故爾。

(三)現行制度: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由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。

於我國現行制度中,倘若解釋函令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導致違憲之疑慮時,法官應依釋字第 371 號之見解,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由聲請大法官解釋其有無違憲:「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,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,法官於審理案件時,對於應適用之法律,依其合理之確信,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,以求解決。是遇有前述情形,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,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。」

(四)將來發展:向分散型發展

目前於我國司法改革之方案中,規範審查之設計將朝向分散型發展。亦即,在將來之規劃中,下級審之法院亦將擁有法令違憲規範審查之權力,附帶述明。

二、公務人員因違法遭免職處分,所屬機關在程序上應踐行那些正當程序?(二十五分)

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		
命題意	a 旨 │傳統重要性考題,牽涉到免職之概念、救濟手段。	
答題關	馰鍵 大法官釋字 491 號解釋及行政程序法、訴願法條文能清楚指明。	
參考資	1.簡方,行政法講義第3回,頁145以下。 2.行政法概要,李進增,P2-73 75,問題一六、一七。 3.行政法概要,李進增,P2-77,問題一九。 4.行政法概要,李進增,P2-79,問題二一。	

【擬答】

(一)免職處分之意義

所謂「免職處分」,係指公務員有考績決定權之長官,依考績法之規定予以公務員免除現職之決定。免職處分係由行政機關依據行政程序為之,故其屬性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,於我國法制上向許公務員提起救濟,亦即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此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43、298 號解釋自明。

(二)免職處分之正當程序:有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?

前已言及,對公務員所作成之免職處分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,故其作成之程序,自應如其他之行政處分有行政程序法所 定正當程序之適用。惟民國八十八年制定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卻規定,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,而所謂「人事行政行為」在解釋上自亦包括免職處分。惟學者就此多所批評,認為將人事行 政行為排除於外,根本欠缺正當理由。為此,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491號解釋謂:「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 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,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,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,處分前並 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,處分書應附記理由,並表明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,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。」



故知,免職之行為仍有正當程序之適用。

(三)現行制度之下免職處分之正當程序

1.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:

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:「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,得逕由其長官考核。」。

2.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

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:「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,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」

3.處分書應附記理由

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: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,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,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,送經單位主管,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,依規定加註意見後,予以逐級評分簽章,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。」

4.表明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。

三、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廢止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有何區別?(二十五分)

命題意旨	行政法上的傳統考古題,命題意旨當在測驗考生有無熟讀基本教材。
答題關鍵	行政處分撤銷及廢止之概念能清晰掌握,以及法條之整理。
參考資料	1.簡方,行政法講義第 3 回,頁 62 以下。 2.行政法概要,李進增,P3-63 64,問題一二、一三。 3.行政法概要,李進增,P2-66 67,問題一六。

【擬答】

(一)行政處分撤銷與廢止之意義

行政處分於生效之後,因特定事由之發生,致使其失其效力之情形,有撤銷與廢止二種情形。所謂「撤銷」,指瑕疵之行政處分其效力並非當然無效,而須經有權利人依法將之撤銷,其方溯及地失其效力。在行政法領域中,出於法安定性之考量,具有瑕疵之行政處分乃以得撤銷為原則,無效為例外。行政處分之廢止,則指合法作成之行政處分因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狀態有所變更,或因該一處分之存在已無實際之利益,基於法律、政策或事實之原因,而予以廢棄,使其向將來失其效力之謂。

(二)行政程序法上對處分無效及撤銷之區別

1.對象不同:

廢止係針對非受益性質之合法行政處分(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), 撤銷係針對違法(瑕疵)之行政處分,但不包括無效 之行政處分(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)。

2.效力不同:

廢止原則上係向後發生效力,例外方容許溯及自行政處分作成時起失效(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)。撤銷原則係溯及自行政處分作成之日起失效,例外因公益之考慮,得使之自撤銷時起嗣後地失效(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)。

- 3.行為主體不同:廢止之機關,為原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(行政程序法第122條),撤銷之行為者,包括原處分機關、上級行政機關(行政程序法第117條)甚至行政法院。
- 4.原因之發生期:

廢止之原因,發生於行政處分作成之後。撤銷之原因,則發生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。

四、人民不服工務局之限期拆除令,提起行政爭訟,試問:(一)是否發生停止執行之效力;(二)有無請求停止執行之可能;(三)得否請求假處分。(二十五分)

命題意旨	行政訴訟法在實務上遇到之難題!類似題在 90 高考曾出現,今年又出現在司法四等,可見行政救濟法重要性日增。
答題關鍵	訴願法 93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 116、298、299 條應掌握。
	1.簡方,行政法講義第4回,第76頁。
参考資料	2.行政法概要,李進增,P4-53 54,問題八。
	3.行政法概要,李進增,P4-65 66,問題一八。

【擬答】

(一)是否發生停止執行之效力?

1.停止執行之意義

停止執行,乃行政法上「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」之一種,係指於行政爭訟提起之情形下,行政機關就爭訟標的之行政 處分執行權能受到限制,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意。於德國行政法院法,行政爭訟之提起當然發生停止原行政處分執行之 效果,惟我國法上並未採行此一立法例,合先敘明。



2.我國法上之停止執行

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亦規定: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故我國法上,行政處分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執行,乃屬原則。

(二)有無請求停止執行之可能?

1.請求停止執行之必要

人民因國家機關作成違法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,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,惟倘若因執行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,或當事人確實具有暫時性保護之利益時,亦應容許其經過請求而停止執行。

2.請求停止執行之規定

現行制度中,行政處分雖不因提起行政爭訟當然停止執行,惟可經過請求後由法院機關或法院停止執行。訴願法第 93 條第 2、3 項規定:「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,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,且有急迫情事,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,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,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,停止執行。前項情形,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,停止執行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、3 項規定:「行政訴訟繫屬中,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,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,且有急迫情事者,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,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,不得為之。於行政訴訟起訴前,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,且有急迫情事者,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,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,不在此限。」即本此旨。

(三)得否請求假處分

1.假處分之概念

所謂假處分,乃訴訟上保全措施之一種,亦即就金錢以外之爭執事項,請求法院為暫時之保全決定。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一項規定謂:「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,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,為保全強制執行,得聲請假處分。」即本此旨。

2.本件情形,得否聲請假處分?

前已言及,人民就公法上爭執之法律關係,倘若有可能受到難於回復之損害時,尚得依具暫停執行之程序請求停止執行,故學者即指出,為避免二種制度發生功能上之混淆,應就假處分之聲請為相當之限制。就此,行政訴訟法第 299 條明文規定謂:「關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,不得為前條之假處分。」本件情形係對限期拆除之處分為主張,即屬「關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」,依法並不得為假執行。